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0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吳涵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陸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伍仟陸佰陸拾壹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四
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
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
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
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涵蓁於民國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(：N
0：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
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
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
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
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
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
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

01 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
02 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
03 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
04 信用卡申請書可稽。

05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01月14日止共計消費
06 簽帳新臺幣48,969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45,6
07 61元為自民國起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之消費款，新
08 臺幣2,108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1,200元為違約金。
09 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
10 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
14 定條款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